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86年10月7日通過施行
110年3月31日第八次修正
111年4月01日第九次修正

第一條 宗旨及基本精神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工程科技研究發展，擇優獎助就讀國內大學水利、土木、環境工程領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從事相關學術理論與工程應用兼備之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資格

以就讀台灣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陽明交通大學、中興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及台灣海洋大學等校之水利、土木、環境等相關工程系所博士班，具有高度研究潛力且學業成績優異之研究生為獎助對象。

申請人之博士論文研究成果應兼具學術理論與工程應用價值。

第三條 名額

每年獎助總人數以不超過十六名為原則，將視本會財務狀況決定之。

第四條 申請

每年定期由本會函知第二條所列各校相關系所推薦申請人。為強化本獎助學金宗旨及基本精神，基金會特別鼓勵系所推薦已領受本獎助學金且表現優秀者連續提出申請，但最多以獎助三年為限。

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

- 一、申請表。
- 二、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至少兩年期）。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 四、大學(直升博士班者)或研究所歷年之成績單。
- 五、歷年之研究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著作。
- 六、自傳(含家境、求學經歷、工作經驗及內容、對基金會理念的認知)。

第五條 審查

本會組成評選小組，委員三至五人，由董事長決定，並提報董事會備查。

本會於收齊申請案文件後，由評選小組就每案送請學者或實務專家至少二人進行初審評分，並提出初審意見。

評選小組就全部申請案依據評分、初審意見及申請人所提出之文件逐案討論，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至本會作口頭報告。

評選小組依評審結果提出建議受獎人名單，報請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備查。

第六條 獎金核發

經前述程序審定之受獎人，每名每月獎助新台幣參萬元整。獎助學金發給至受獎人畢業或喪失研究生身分為止。

受獎人如有喪失研究生身分之情事發生時，相關系所應主動函知本會知悉及核備。

第七條 考核

受獎人應接受本會安排至本會就其研究成果作口頭報告，並於每學年度結束時，提出該年度之研究成果書面報告，送本會核備。

第八條 實施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